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2部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92: Commercial retail enterprises

2022 - 12 - 27 发布

2023 - 04 -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3
4.3 生产设备设施.....	4
4.4 特种设备.....	5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
4.6 用电.....	6
4.7 消防.....	6
4.8 危险化学品.....	6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6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6
5 评定细则.....	7
附录 A（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8
附录 B（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
附录 C（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D（规范性）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E（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录 F（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8
附录 G（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录 H（规范性） 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4
附录 I（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0
附录 J（规范性）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2
附录 K（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92部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 ……

本文件为DB11/T 1322的第92部分。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卫华、张蓓、赵泽民、熊艳、葛悦、谢昱姝、王燃然、张晋、邓兵兵、张晓峰、徐亚博、王瑜、王培怡、周扬凡、马丁、尹鑫伟、张鹏、周睿、代宝乾。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92部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有实体店铺的单位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小于10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341 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
- GB/T 16470 托盘单元货载
- GB/T 16895.25 低压电气装置 第7-71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展览、展示及展区
- GB 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GB/T 33170.1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 GB/T 33170.2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 GB/T 33170.3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GB/T 33170.4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GB/T 33454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
- GB/T 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35739 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成件物品连续垂直输送机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39980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计规范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CJJ/T 222 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

## DB11/T 1322.92—2022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SB/T 10797 室内装配式冷库  
SB/T 10831 百货店购物环境设施要求  
SB/T 11022 鲜活水产品专卖店设置要求和管理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DB11/T 309 社区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商店建筑 store building**

为商品直接进行买卖和提供服务供给的公共建筑。

[来源：JGJ 48-2014, 2.0.1]

#### 3.2

**营业区 business area**

商店建筑中用于顾客选购商品，以及服务于商品买卖的展示、互动、娱乐等公共区域。

#### 3.3

**仓储区 storage area**

根据零售规模、业态和销售需要等设置供商品短期周转的储存（含散仓）、卸货、出入库及与销售有关的整理和管理等区域。

### 4 评定内容

#### 4.1 基础管理要求

##### 4.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1.2.1 应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4.1.2.2 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1.2.3 宜建立租户装修施工管理制度，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及设备设施等的检查要求；

- b) 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要求；
- c) 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阶段验收的相关要求；
- d) 开业前的安全条件。

#### 4.1.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4.1.3.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编制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
- b)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 c)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 4.1.3.2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评估级别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源，考虑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分析可能导致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致灾因子、薄弱环节等；
- b) 安全风险评级应将各类安全风险的评估结果按照不同等级和关注程度进行排序，安全风险级别宜采取风险矩阵法进行评定。

##### 4.1.3.3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重点评估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出现下列情况应开展安全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

- a) 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设施设备发生变更；
- b) 安全风险自身发生变更；
- c) 周边环境发生变更；
- d) 同类型安全风险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难；
- e)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
- f) 其他实际情况。

#### 4.1.4 活动安全

##### 4.1.4.1 举办大型活动时，应符合 GB/T 33170.1、GB/T 33170.2、GB/T 33170.3、GB/T 33170.4 和 GB/T 33170.5 的规定。

##### 4.1.4.2 举办促销活动前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安全责任人。

#### 4.2 场所环境

##### 4.2.1 总平面布局

###### 4.2.1.1 出入口应符合 JGJ 48 和 XF/T 3005 的规定。

###### 4.2.1.2 道路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48 的规定。

##### 4.2.2 商店建筑

###### 4.2.2.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GB 50352 和 JGJ 48 的规定。

###### 4.2.2.2 营业区

###### 4.2.2.2.1 商铺的布置应符合 GB/T 40248 和 JGJ 48 的规定。

###### 4.2.2.2.2 营业区的通道、室内净高和货架布置应符合 JGJ 48 的规定。

###### 4.2.2.2.3 建筑面积小于 100 m<sup>2</sup> 的商店建筑通道宽度至少为 0.90 m。

4.2.2.2.4 中岛货位的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50 m。

4.2.2.2.5 菜市场除满足营业区内通道的最小净宽度要求外，还应符合 DB11/T 309 的规定。

4.2.2.2.6 儿童活动场所的布置应符合 GB/T 34272 和 GB 50016 的规定。

#### 4.2.2.3 仓储区

4.2.2.3.1 仓储区的布置应符合 GB/T 40248 和 JGJ 48 的规定。

4.2.2.3.2 仓储区内货品码放、通道设置和场所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JGJ 48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2.3.3 室外储存区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 4.2.2.4 停车场

4.2.2.4.1 停车场（库）的布置应符合 GB 50067、SB/T 10831 和 JGJ 100 的规定。

4.2.2.4.2 汽车库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的布置应符合 GB/T 51313 的规定。

4.2.2.4.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布置应符合 DB11/ 1624 的规定。

#### 4.2.3 建筑物防雷

商店建筑应设置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查，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检测1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 4.3 生产设备设施

#### 4.3.1 营销设施

4.3.1.1 柜台、货架宜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形状选择不宜尖锐突起。

4.3.1.2 货架应稳固，并按照载荷要求放置商品。

4.3.1.3 展示物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展示的物品（包括人体模特、道具模型、造型支架等）应放置稳固；
- b) 附着在展示墙、架上的易碎、尖锐商品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3.1.4 悬挂物和悬挂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悬挂装置应固定在建筑物的可靠位置上；
- b) 悬挂装置的承载力应与悬挂物的重量相匹配；
- c) 应定期检查连接位置牢固程度。

4.3.1.5 仓储货架除符合 4.3.1.1 和 4.3.1.2 外，还应符合 GB/T 33454 的规定。

4.3.1.6 托盘除符合 GB/T 16470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托盘进叉通道的高度应满足叉车作业的要求；
- b) 托盘单元荷载的顶部不应完全覆盖塑料包装材料；
- c) 货物应居中放置在托盘上。

4.3.1.7 试衣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施牢固，无外露尖锐物；
- b) 试衣间内无电表、明敷或者临时性电气线路、插座和配电箱等设备设施；
- c) 试衣间不应有台阶、门槛，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75 cm。

4.3.1.8 经营鲜活水产品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SB/T 11022 和 JGJ 392 的规定。

#### 4.3.2 景观和小型游乐设施

4.3.2.1 喷泉水景应符合 CJJ/T 222 的规定。

4.3.2.2 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符合 GB/T 34272 的规定。

#### 4.3.2.3 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作台上应设置紧急停止按钮，按钮应设标识且有防误触碰装置；
- b) 游乐设施的操作按钮应设置在乘客不易触及的区域；
- c) 应设置启动前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音响等信号装置。

#### 4.3.2.4 小型游乐设施除符合第 4.3.2.2 条和第 4.3.2.3 条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施周边应安装防护围栏或设置安全区域，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须知或说明；
- b) 游乐区周围的窗户和玻璃板应采用安全玻璃；
- c) 电插座和插头的设置应采取防触电措施；
- d) 电气线路应有防止外部机械性损害的措施；
- e) 室外游乐区域应与车道隔离。

### 4.3.3 商品输送装置

#### 4.3.3.1 悬挂输送机应符合 GB 11341 的规定。

#### 4.3.3.2 垂直输送机应符合 GB/T 35739 的规定。

### 4.4 特种设备

#### 4.4.1 锅炉、气瓶、电梯和叉车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4.2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符合 GB 17907 和 GB/T 39980 的规定。

#### 4.4.3 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 TSG 21 的规定。

###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4.5.1 锅炉房

锅炉房的位置、出入口、通道和通风应符合 GB 50016、GB 50041 和 XF/T 3005 的规定。

#### 4.5.2 燃气设备设施

燃气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和 GB 55009 的规定。

#### 4.5.3 厨房设备设施

##### 4.5.3.1 厨房设备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JGJ 64 的规定。

##### 4.5.3.2 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4.5.4 冷库

冷库应符合 SB/T 10797 的规定。

#### 4.5.5 充电设施

##### 4.5.5.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51313 的规定。

##### 4.5.5.2 用于清洁、运输、娱乐的设备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电设施或设备本体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和充电故障报警等功能；
- b) 应设置专用的充电区域，且保持通风良好；
- c) 充电场所应安装 24 h 可视监控系统。

#### 4.5.6 垃圾压缩机



垃圾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和联锁装置，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b) 应配有紧急停止装置；
- c) 应设置具有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擅自使用或误操作的安全装置。

#### 4.6 用电

4.6.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JGJ 392、XF/T 3005 和 GB 55024 的规定。

4.6.2 临时展位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16895.25 的规定。

#### 4.7 消防

4.7.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和 XF/T 3005 的规定。

4.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48 的规定。

4.7.3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T 40248 的规定。

4.7.4 救援窗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7.5 防烟和排烟设施应符合 GB 51251 的规定。

4.7.6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392 的规定。

4.7.7 消防应急照明灯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392 的规定。

4.7.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55036 的规定。

4.7.9 消防应急广播的作用范围应覆盖背景噪声大、环境情况复杂和空间相对密闭等存在人员疏散需求的场所和区域。

#### 4.8 危险化学品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9.1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 39800.1 的规定。

4.9.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4.10.1 一般要求

4.10.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4.10.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4.10.2 危险作业

4.10.2.1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性能与可能发生的火灾性质相适应的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c) 不应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4.10.2.2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

-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4.10.2.3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T 852 的规定。

## 5 评定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单位内承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依据相应行业部分评定细则进行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5.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5.4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5.5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5.6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 5.7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 5.8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
- 5.9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G 的规定。
- 5.10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 5.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I 的规定。
- 5.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 5.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应符合附录 K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4.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机构或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4

## 附录 B

(规范性)

##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22					4.1.1
1.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2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0.5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的，扣0.5分； 4) 未包含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的，扣2分。			4.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1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0.5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每发现1处扣1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0					4.1.1 4.1.2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p> <p>c)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h) 危险作业（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动土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20	<p>1) 每缺1项规章制度（如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5分；</p> <p>2) 每有1项制度内容不全，扣3分；</p> <p>3) 每有1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单位实际不符，扣4分。</p>			4.1.1 4.1.2.1 4.1.2.2 4.1.2.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安装、验收、运行、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拆除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考核评价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应急处置和应急评估情况；</p> <p>o) 安全生产例会：规定例会的形式、内容、周期，以及会议记录的格式要求，会议内容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阶段性工作总结与计划等。</p> <p>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储存和废弃等过程管理中的安全事项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q) 租户装修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及设备设施等的检查要求；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要求；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阶段验收的相关要求；开业前的安全条件等；</p> <p>r)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10	<p>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p> <p>2) 每发现 1 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 1 分。</p>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2) 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1 分；</p> <p>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p>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评审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4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的，扣1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1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5	25					4.1.1
1.3.1	应结合经营流程、设备特点以及商品和使用的其他物品的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一种扣2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操作要求； b) 作业环境要求； c) 作业防护要求； d) 禁止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种扣2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种扣2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4.1.1
1.3.4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3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10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 %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应少于 3 人； b)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5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5	45					4.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2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4.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现场处置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4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应根据管理层级的不同，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不同层级的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7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培训证明的，扣 4 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无证上岗的，或证件过期仍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3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6	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可能接触危险有害因素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2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4.1.1
1.5.7	应对相关方人员（小时工、导购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5	1) 相关制度中无相关方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内容或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2) 培训未覆盖所有相关方人员，每缺少1类人扣1分； 3) 培训内容未针对人员类别细化，扣5分。			4.1.1
1.5.8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6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每缺少1项，扣2分。			4.1.1
1.6	应急救援	43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6					4.1.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按要求指定兼职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4.1.1
1.6.1.2	应急队伍建设应符合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条： a) 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b) 与邻近救援力量签订救援协议； c) 建立或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24					4.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1) 缺少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扣1分； 2) 缺少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扣1分。			4.1.1
1.6.2.2	★应根据组织管理体系、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定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扣3分； 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1	重点岗位未在明显位置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 2) 应急预案未经批准实施的，扣1分； 3) 现场处置方案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的，扣2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5) 应急预案非现行有效版本的，不得分。			4.1.1
1.6.2.5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7	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或影像资料、演练人员签到等内容）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2分。			4.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3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p> <p>——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p> <p>——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p>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p>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未见评估记录视同未开展；</p> <p>2) 核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的，不得分；</p> <p>3) 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发现 1 处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p>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p>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5 分；</p> <p>2) 配备不全的，扣 5 分；</p> <p>3)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p>			4.1.1
1.6.4	应急响应		3					4.1.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同为合格。			4.1.1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6						4.1.1 4.1.3
1.7.1	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		15					4.1.1 4.1.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1.1	安全风险管理分级管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编制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 b)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c)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10	1) 未根据要求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或未确定风险等级的，不得分；未编制风险评估相关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全及文件或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视同未开展工作； 2) 风险辨识不全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 3) 未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扣5分。			4.1.3.1
1.7.1.2	安全风险的评估内容和评估级别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源，考虑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分析可能导致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致灾因子、薄弱环节等； b) 安全风险评级应将各类安全风险的评估结果按照不同等级和关注程度进行排序，安全风险级别宜采取风险矩阵法进行评定。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3.2
1.7.1.3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重点评估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出现下列情况应开展安全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 a) 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b) 安全风险自身发生变更； c) 周边环境发生变更； d) 同类型安全风险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难； e)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 f) 其他实际情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3.3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7					4.1.1
1.7.2.1	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3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4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雨防汛、防雷电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工作行为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4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4.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1					4.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经费与物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7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5分。			4.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7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7	1)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扣3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3					4.1.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1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扣1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42	42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8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4分。			4.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且追加扣除50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的，不得分； 3) 未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且追加扣除50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方：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0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1
1.8.4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20					4.1.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4.1.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4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4.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害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1)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的，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的，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2	32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特种设备未登记或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但仍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8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4分。			4.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10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11	活动安全	15	15					4.1.4
1.11.1	举办大型活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活动前，对大型活动进行评估，根据安全评估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b) 应制定监测、预警、处置等人员管控程序； c) 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d) 临建设施的设计、搭建、运行和拆除应符合安全要求； e) 应设置安保组织并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f) 应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4.1
1.11.2	举办促销活动前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安全责任人。			10	1) 未制定现场保卫和应急疏散预案，且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人，不得分； 2) 相关文件未包含安全相关内容，扣5分。			4.1.4.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C

(规范性)

##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5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75						4.2
2.1	总平面布局		9					4.2.1
2.1.1	出入口							4.2.1.1
2.1.1.1	大型商店建筑宜有不少于两个方向的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连接，商店建筑的分类见表C.2所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1
2.1.1.2	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前，应留有人员集散场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1
2.1.1.3	商店建筑外部的招牌、广告等附着物应与建筑物之间牢固结合，且凸出的招牌、广告等的底部至室外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5 m，不应影响外窗逃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1
2.1.2	道路							4.2.1.2
2.1.2.1	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的基地内应设置专用运输通道，且不应影响主要顾客人流，其宽度不应小于4 m。运输通道设在地面时，可与消防车道结合设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1.2.2	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应设置垃圾收集处、装卸区和运输车辆临时停放处等服务性场地。当设在地面上时，其位置不应影响主要顾客人流和消防扑救，不应占用城市公共区域，并应采取适当的视线遮蔽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1.2.3	高层民用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0 m <sup>2</sup> 的商店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2	商店建筑		64					4.2.2
2.2.1	一般要求							4.2.2.1
2.2.1.1	室内外台阶的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5 m且不宜小于0.10 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0.30 m；当高差不足两级踏步时，应按坡道设置。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2.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2	楼梯、室内回廊、内天井等临空处的栏杆应采用防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m；当临空高度在 24.00 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 m；当临空高度在 24.00 m 及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 m。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20 m。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1
2.2.2	营业区							4.2.2.2
2.2.2.1	大型和中型商店建筑内连续排列的商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商铺的作业运输通道宜另设； b) 商铺内面向公共通道营业的柜台，其前沿应后退至距通道边线不小于 0.50 m 的位置； c) 商铺之间的公共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C.3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1
2.2.2.2	除休息座椅外，有顶棚的步行街上、中庭内、自动扶梯下方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严禁堆放可燃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1
2.2.2.3	大型和中型商场内连续排列的饮食店铺的灶台不应面向公共通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1
2.2.2.4	营业区内通道的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C.4 的规定。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2
2.2.2.5	自选营业区收款台顾客通过口的宽度应至少 0.60 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2
2.2.2.6	自选营业区内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C.5 的规定。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2
2.2.2.7	仓储会员店营业区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堆高机、叉车等机械设备的提升高度要求。货架的布置形式应满足堆高机、叉车等机械设备移动货物时对操作空间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2
2.2.2.8	建筑面积小于 100 m <sup>2</sup> 的商店建筑通道宽度至少为 0.90 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3
2.2.2.9	中岛货位的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5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4
2.2.2.10	菜市场除满足营业区内通道的最小净宽度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菜市场内设置商品运输通道时，其宽度应包括顾客避让宽度； b) 商品装卸和堆放场地应与垃圾废弃物场地相隔离；			4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2.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菜市场内净高应不低于 4.50 m；其地面、货台和墙裙应采用易于冲洗的面层，并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当采用明沟排水时，应加盖箅子； d)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应直接面对通道，且宽度不小于 4.00 m，其他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2.50 m。							
2.2.2.11	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b)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c)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d) 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e)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f)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00 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6
2.2.2.12	安装小型游乐设施的场地及周围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施距架空高低压电线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8.00 m； b) 设施距地下管道、地下线路边缘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00 m； c) 设施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d) 使用小型游乐设施的场所，应有足够的光照或照明条件和通风条件。			3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6
2.2.3	仓储区							4.2.2.3
2.2.3.1	设置于商场内的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隔墙与营业、办公部分完全分隔，通向营业区的开口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1
2.2.3.2	当商店建筑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用作商品临时储存、验收、整理和加工场地时，应采取防潮、通风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1
2.2.3.3	库房内存放商品应紧凑、有规律，货架或堆垛间的通道净宽度应符合表 C.6 的规定。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2
2.2.3.4	库房内电瓶车车速不应超过 4.50 km/h，其通道宜取直，或设置不小于 6m×6m 的回车场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3.5	库房应划线标明库房的墙距、垛距、主要通道、货物固定位置等，并设置必要的防火安全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2
2.2.3.6	库房内不应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等确需搭建时，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同意，并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临时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2
2.2.3.7	库房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2.2.3.2
2.2.3.8	库房内堆放物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0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0 m； c)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0 m。			3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除满 3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2.2.3.2
2.2.3.9	储存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0 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00 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3.2
2.2.3.10	室外储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室外储存物品应分类、分组和分堆（垛）储存。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4.00 m，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堆垛高度的 2 倍，且不应小于 10.00 m； b) 室外储存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			2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5 分。			4.2.2.3.3
2.2.4	停车场							4.2.2.4
2.2.4.1	停车场（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库主要出入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4.00 m，并应保证出入口与内部通道衔接的顺畅； b) 停车场（库）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c) 停车库总平面内，单向行驶的机动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0 m，双向行驶的小型车道不应小于 6.00 m，双向行驶的中型车以上车道不应小于 7.00 m； d) 停车库的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4.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e) 通往地下的机动车坡道应设置防雨和防止雨水倒灌至地下车库的设施。敞开式车库及有排水要求的停车区域楼面应采取防水措施；</p> <p>f) 通往车库的出入口和坡道的上方应有防坠落物设施；</p> <p>g) 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内不应设置修理车位、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库房；</p> <p>h) 停车场（库）内有转弯死角处，应配备安装广角镜；</p> <p>i) 停车场应设有夜间照明系统。</p>							
2.2.4.2	<p>汽车库内配建的分散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内应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汽车库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布置在地下车库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建筑第四层及以下；</p> <p>b) 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单元，每个防火单元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C.7 的要求；</p> <p>c) 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或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与其他防火单元和汽车库其他部位分隔。</p>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4.2
2.2.4.3	<p>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设于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外地面；</p> <p>b)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地上电动自行车库与其他多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00 m；与其他高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m；与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00 m；</p> <p>c) 停车位数量大于 250 辆时，应设置两个场地出入口，且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1.80 m；</p> <p>d) 场内的充电设施应设有遮雨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p> <p>e) 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00 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 m 的隔墙分隔，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p> <p>f) 电动自行车库应划分集中充电区域，充电设施应采用充电柜。</p>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5 分，追加扣除 15 分。			4.2.2.4.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建筑物防雷		2					4.2.3
2.3.1	商店建筑应设置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定期检查，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检测 1 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

C.2 表C.2给出了商店建筑规模划分。

表 C.2 商店建筑规模划分

单位为平方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总建筑面积	<5000	5000~20000	>20000

C.3 表C.3给出了连续排列的商铺之间的公共通道最小净宽度。

表 C.3 连续排列的商铺之间的公共通道最小净宽度

单位为米

通道名称	最小净宽度	
	通道两侧设置商铺	通道一侧设置商铺
主要通道	4.00, 且不小于通道长度的1/10	3.00, 且不小于通道长度的1/15
次要通道	3.00	2.00
内部作业通道	1.80	—

注：主要通道长度按其两端安全出口间距离计算。

C.4 表C.4给出了营业区内通道的最小净宽度。

表 C.4 营业区内通道的最小净宽度

单位为米

通道位置		最小净宽度
通道在柜台或货架与墙面或陈列窗之间		2.20
通道在两个平行柜台或货架之间	每个柜台或货架长度小于7.50 m	2.20
	一个柜台或货架长度小于7.50 m, 另一个柜台或货架长度7.50 m~15.00 m	3.00
	每个柜台或货架长度7.50 m~15.00 m	3.70
	每个柜台或货架长度大于15.00 m	4.00
	通道一端设有楼梯时	上下两个梯段宽度之和再加1.00
柜台或货架边与开敞楼梯最近踏步间距离		4.00, 并不小于楼梯间净宽度

注1：当通道内设有陈列物时，通道最小净宽度应增加该陈列物的宽度；  
注2：无柜台营业区的通道最小净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规定基础上酌减，减小量不应大于20%；  
注3：菜市场营业区的通道最小净宽宜在本表的规定基础上再增加20%；  
注4：建筑面积小于100m<sup>2</sup>的商店建筑通道宽度应保持在0.90m以上。

C.5 表C.5给出了自选营业区内通道最小净宽度。

表 C.5 自选营业区内通道最小净宽度

单位为米

通道位置		最小净宽度	
通道在两个平行货架之间	靠墙货架长度不限，离墙货架长度小于15.00 m	不采用购物车	采用购物车
	每个货架长度小于15.00m	1.60	1.80
	每个货架长度为15.00 m~24.00m	2.80	3.00
与各货架相垂直的通道	通道长度小于15.00 m	2.40	3.00
	通道长度不小于15.00 m	3.00	3.60
货架与出入闸位间的通道		3.80	4.20
注：建筑面积小于100m <sup>2</sup> 的商店建筑通道宽度应保持在0.90m以上。			

C.6 表C.6给出了货架或堆垛间的通道净宽度。

表 C.6 货架或堆垛间的通道净宽度

单位为米

通道位置	净宽度
货架或堆垛与墙面间的通风通道	>0.30
平行的两组货架或堆垛间手携商品通道，按货架或堆垛宽度选择	0.70~1.25
与各货架或堆垛间相连的垂直通道，可以通行轻便手推车	1.50~1.80
电瓶车通道（单通道）	>2.50

C.7 表 C.7 给出了集中布置的充电设施区防火单元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7 集中布置的充电设施区防火单元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耐火等级	单层汽车库	多层汽车库	地下汽车库或高层汽车库
一、二级	1500	1250	1000



## 附录 D

(规范性)

##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0						4.3
3.1	营销设施		36					4.3.1
3.1.1	柜台、货架宜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形状选择不宜尖锐突起。			2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1
3.1.2	货架应稳固，并按照载荷要求放置商品。			3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2
3.1.3	展示物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展示的物品（包括人体模特、道具模型、造型支架等）应放置稳固； b) 附着在展示墙、架上的易碎、尖锐商品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3
3.1.4	悬挂物和悬挂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悬挂装置应固定在建筑物的可靠位置上； b) 悬挂装置的承载力应与悬挂物的重量相匹配； c) 应定期检查连接位置牢固程度。			5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4
3.1.5	仓储会员店的货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货架应设立警示标识显示其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等信息。当同一个仓储区域内有多个不同承载能力的货架时，货架应在各局部区域醒目的位置，显示其相应的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 b) 在货架及其周围应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对货架及操作人员造成损伤。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3.1.5
3.1.6	托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货物的质量选择合适强度的托盘； b) 应根据货物类型的特点和储运方式确定托盘和货物在托盘上的堆码方式、固定方式及防护加固附件； c) 托盘进叉通道的高度应满足叉车作业的要求； d) 托盘单元荷载的顶部不应完全覆盖塑料包装材料； e) 货物应居中放置在托盘上。			5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7	试衣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施牢固，无外露尖锐物； b) 试衣间内无电表、明敷或者临时性电气线路、插座和配电箱等设备设施； c) 试衣间不应有台阶、门槛，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75 cm。			4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7
3.1.8	经营鲜活水产品的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清洗、消毒用的上下水设施； b) 应有能保证专卖店经营场所需要的采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如安装在暴露水产品的正上方，应使用防爆型照明设施； c) 采用明沟排水时，排水沟与排水管道连接处应设置格栅或带网框地漏，并应设水封装置。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3.1.8
3.2	景观和小型游乐设施		32					4.3.2
3.2.1	喷泉水景水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旱喷泉、水旱喷泉的地面和水喷泉供儿童涉水部分的池底应采取防滑措施，喷射水流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b) 无护栏景观水体的近岸 2.00 m 范围内，水深不应大于 0.50 m； c) 在允许游人涉水的区域，应在池外设置专用泵房，水泵宜采用离心泵，吸水方式宜采用自灌式或自吸式；当必须在池内设置水泵时，应采取防触电等安全措施； d) 允许人进入的喷水池，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交流电压不应大于 12 V；不允许人进入的喷水池，但人与水间接接触时，应采用交流电压不大于 50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10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4.3.2.1
3.2.2	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小型游乐设施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应采取防松和防护措施，基础和支撑件不应有松动和晃动现象； b) 部件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无法打开； c) 具有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性能的部件，应运转灵活，不应有卡滞、干涉、松动以及异常声响等现象； d) 表面应平整，不应有龟裂、破损、皱纹、气孔、飞边溢料、凹凸不平等缺陷，管筒内表面应光滑整洁，转角过渡应圆滑，不应有毛刺； e) 斜坡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f) 阶梯总高度大于或等于 2.00 m 时应设置中间平台，平台宽度应大于阶梯宽度，且长度大于 1.00 m；			10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4.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高度在 0.60 m~1.00 m 之间的站立面, 应在阶梯或斜坡的两侧及平台的四周安装护栏, 出入口除外。护栏的高度应不小于 0.60 m, 且应不大于 0.85 m; h) 跌落高度大于 1.00 m 的站立面, 应在阶梯或斜坡的两侧及平台的四周安装围栏, 出入口除外。游玩者为 3 岁~5 岁其围栏的高度应不小于 0.74 m, 游玩者为 5 岁~14 岁其围栏的高度应不小于 0.97 m; i) 小型游乐设施应具有可视性, 直筒滑梯的不可视段应不超过 1.20 m, 螺旋滑梯的不可视段应不超过 1.50 m; j) 小型游乐设施设计时应考虑成人能进入其内部帮助使用者; k) 管筒型滑梯的直径不应小于 0.90 m; l) 高度小于 3.00 m 时, 滑梯倾角应不大于 30 度; 高度大于 3.00 m 时, 滑梯倾角应不大于 25 度; m) 滑梯末端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20 m, 滑梯末端长度不应小于 0.50 m。							
3.2.3	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台上应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按钮应设标识且有防误触碰装置; b) 游乐设施的操作按钮应设置在乘客不易触及的区域; c) 应设置启动前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音响等信号装置。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4.3.2.3
3.2.4	小型游乐设施除符合第 4.3.2.2 条和第 4.3.2.3 条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施周边应安装防护围栏或设置安全区域, 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须知或说明; b) 游乐区周围的窗户和玻璃板应采用安全玻璃; c) 电插座和插头的设置应采取防触电措施; d) 电气线路应有防止外部机械性损害的措施; e) 室外游乐区域应与车道隔离。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4.3.2.4
3.3	商品输送装置		12					4.3.3
3.3.1	悬挂输送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装载工位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注明装料操作规程, 规程应包括允许的装载量, 定位方式和极限尺寸; b) 应设置紧急停车开关, 颜色应为红色; c) 吊具与承载小车应可靠连接, 不得自行脱开; d) 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1.90 m; e) 悬挂输送机在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 应设置护网或护板。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4.3.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2	垂直输送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输送机明显位置设置“危险、警告和注意”等安全警示标识； b) 驱动装置上传动部件的外露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机架外侧应设置防护设施（如板块封闭、网罩等装置）以隔断人员的进入； c) 入口处应设置货物超高、超宽、超长检测装置； d) 应在人员作业位置附近、操作盘（柜）及其他适当位置设置紧急停止开关。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3.3.2

## 附录 E

(规范性)

##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70						4.4
4.1	通用要求		7					4.4.1
4.1.1	★应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锅炉和机械式停车设备也可将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7	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张贴于规定位置，不得分。			4.4.1
4.2	锅炉		4					4.4.1
4.2.1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过校验后，应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2.2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	气瓶		8					4.4.1
4.3.1	气瓶上应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2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3	二氧化碳气瓶的颜色应为铝白色；氧气气瓶的颜色为淡兰色。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3.4	气瓶的使用和存放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使用者应购买和使用合格的气瓶盛装的气体，不应购买和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者报废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瓶装气体使用场合，用气设施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在瓶内压力较高、不能直接使用气体的场合，应在气瓶出气口装设减压阀，减压阀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瓶装气体用户应确保减压阀与气瓶阀门连接牢固、密封可靠； e)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 f)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超过 60℃的，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且有明显标志；实瓶内气体互相接触会发生反应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分室隔离存放，并且在附近配有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g) 瓶内气体不应应用尽，压缩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4.4	电梯		20					4.4.1
4.4.1	一般要求							4.4.1
4.4.1.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1.2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2	自动扶梯							4.4.1
4.4.2.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2.2	自动扶梯周边，特别是在梳齿板的附近应有足够的照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2.3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时，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 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 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 mm 的除外）。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2.4	扶手装置应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为防止人员跌落，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4.4.1
4.4.3.1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2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0 m，高度应不小于 1.80 m，并且门不应向机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3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4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5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6	在机房内或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附近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3.7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4.4	杂物电梯							4.4.1
4.4.4.1	每个层门或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	叉车		17					4.4.1
4.5.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5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 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6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7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对于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步驾式和乘驾式车辆，其启动装置应不能互换。对于同一个操作者，一种启动装置（如磁卡）可同时用于步驾车辆和乘驾式车辆，但不允许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进行启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5.8	叉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 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6	机械式停车设备		12					4.4.2
4.6.1	停车设备应有标牌、适停汽车规格标识和安全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6.2	室外工作的停车设备，电线应敷设于金属管中，金属管应经防腐处理。如用金属线槽或金属软管代替，应有良好的防雨及防腐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6.3	室内工作的停车设备，电线应敷设于线槽或管中，电缆可直接敷设。在有机械损伤、化学腐蚀或油污浸蚀的地方，应有防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6.4	在便于操作的位置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以便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能使停车设备立即停止运转。若停车设备由若干独立供电的部分组成，则每个部分都应分别设置紧急停止开关。若停车设备由转换区、工作区组成，则每个区域都应配备单独的紧急停止开关。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6.5	应设置检测装置，当汽车未停在搬运器或载车板上的正确位置时，停车设备不能运行。但操作人员确认安全的场合则不受本条限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6.6	停车设备应设有能发出声或光报警信号的警示装置，在停车设备运转时该警示装置应起作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7	简单压力容器		2					4.4.3
4.7.1	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且记录存档。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报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F

(规范性)

##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80						4.5
5.1	锅炉房		15					4.5.1
5.1.1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不符合要求，“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5.1
5.1.2	锅炉间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00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sup>2</sup>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间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1.3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00 m。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1.4	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每小时不少于 6 次的换气量；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并应设每小时换气不少于 12 次的事故通风装置；通风装置应防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	燃气设备设施		34					4.5.2
5.2.1	在下列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a) 建筑物内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 b)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 c) 燃气管道竖井； d) 地下室、半地下室引入管穿墙处； e)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			5	每发现 1 处 未设置或无法正常工作，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5.2.1
5.2.2	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b) 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c)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由管理室集中监视和控制。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5.2.3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00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0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b) 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00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0 m 以内。			4	每发现 1 处 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5.2.1
5.2.4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5.2.5	燃气调压间、计量间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7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5.2.1
5.2.6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5.2.7	商业用户中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在建筑物内时，燃气常压锅炉和燃气直燃机可设置在地下二层；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的房间内及主要疏散口的两旁；不应与锅炉和燃气直燃机无关的甲、乙类及使用可燃液体的丙类危险建筑贴邻； c) 应有可靠的排烟设施和通风设施； d)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5.2.8	当需要将燃气应用设备设置在靠近车辆的通道处时，应设置护栏或车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5.2.9	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内设置的机械排风装置的出风侧应设置防范明火或可燃物堆积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2
5.3	厨房设备设施		11					4.5.3
5.3.1	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可以在整个厨房区域设置防火隔墙，也可以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有明火的热加工间范围内设置防火隔墙。对于采用电加热的无明火的敞开式、明档类厨房可以不受此限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1
5.3.2	产生油烟的设备，应设机械排风系统，且应设油烟净化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1
5.3.3	饮食建筑中使用或产生水或水蒸气的粗加工区（间）、细加工区（间）、热加工区（间）、洗消间等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外壳、灯具、插座等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操作按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1
5.3.4	厨房区域加工制作区（间）电气设备、灯具、管路应有防潮措施。厨房区域及其他环境潮湿场地的配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5.3.1
5.3.5	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2
5.4	冷库		3					4.5.4
5.4.1	冷藏库门应方便灵活，应装配门锁和把手，库门内侧（在冷间的部分）应设有逃生装置，在逃生装置附近宜设带有光源的逃生装置使用图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未安装逃生装置的，追加扣除 5 分。			4.5.4
5.4.2	冷库内应装防潮灯，开关要方便可靠（设计的库内开关应选用防潮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4
5.4.3	各种电器的操作开关要有明确的功能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	充电设施		15					4.5.5
5.5.1	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妨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2	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宜小于0.40 m。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3	充电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时，室内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0.05 m，室外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0.2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4	充电车位应安装防撞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5	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5分。			4.5.5.1
5.5.6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车库内不应配建分散充电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1
5.5.7	用于清洁、运输、娱乐的设备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电设施或设备本体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和充电故障报警等功能； b) 应设置专用的充电区域，且保持通风良好； c) 充电场所应安装24 h可视监控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15分。			4.5.5.2
5.6	垃圾压缩机		2					4.5.6
5.6.1	垃圾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和联锁装置，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b) 应配有紧急停止装置； c) 应设置具有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擅自使用或误操作的安全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G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4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40						4.6
6.1	变配电系统		54					4.6.1
6.1.1	设备设施							4.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如发现使用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1.4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应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6.1.1.5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1.6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1.7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宜每年一次，且宜在设备试验、校验和检修期间进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8	使用柴、汽油发电机作为自备应急电源的用户，应定期对柴、汽发电机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1.9	柴油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柴油发电机间、控制室长度大于 7 m 时，应至少设两个出入口； b) 设置储油间时，总存储量不应大于 1 m <sup>3</sup> ，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分隔，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c) 应有良好的进、排风条件，应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窗、洞口进入室内的措施； d) 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设施。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6.1.1.10	专用蓄电池室应采用防爆型灯具，室内不应装设普通型开关和电源插座。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1.1.11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应采取防水措施。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6.1
6.1.2	环境要求							4.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c)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d)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e)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 f)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h) 有专人值班的配电室应配备带有录音功能的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0.40 m 的防小动物挡板。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0.80 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运行要求							4.6.1
6.1.3.1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1
6.1.3.2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1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1次。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4	人员要求							4.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1	1) 相关岗位人员无证上岗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操作证原件保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人值班配电室 35kV 电压等级的配电室，10/6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及以上的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无人值班配电室 1)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负责其运维管理的智能运维中心应安排全天 24 h 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并按所管理的配电室数量、设备规模和用电负荷的级别等配置智能运维操作队的人员。 2) 10/6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500kVA 及以下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违反章程、违反劳动纪律； b) 利用供电企业停电期间，未经供电企业同意，在自己所不能控制的电气设备或线路上，装设短路线、接地线或进行检修维护等工作； c) 约时停、送电； d)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e) 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	用电场所		86					4.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4.6.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6.1
6.2.1.2	电缆首端、末端、检修孔和分支处应设置永久性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1.3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1.4	配电干线（管）应设置在建筑的公共空间内，不应穿越不同商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1.5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0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0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塑料护套线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装饰面内或可燃物表面。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							
6.2.1.6	电缆梯架、托盘和槽盒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缆托盘和梯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梯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0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1.7	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1.8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1.9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且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4.6.1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免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0 m，室外应大于 4.00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0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6.2.3	临时展位电气线路							4.6.2
6.2.3.1	控制和保护开关应放在封闭的、只能用钥匙或工具才能打开的柜内。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2.3.2	应用单独回路给照明和展品供电，并应由紧急开关控制，开关应容易看见和便于接近。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2
6.2.3.3	如安装有地面插座，应将它充分地保护以防止偶然进水。对于可移动的多路插座板，每一个固定插座接一个多路插座板，并且从插头到延长线插座的软电缆或软护套线最大长度为 2.00 m。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2
6.2.3.4	临时展位用电应建立用电安全审批制度，并留存相应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4.6.2
6.2.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6.1
6.2.4.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4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PE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2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4.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且不应设置于母婴室、卫生间等私密场所。 b) 配电箱（柜）前方 1.20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0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0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6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4.4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的安装应牢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4.5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箱内导线绝缘层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保护线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3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6.1
6.2.4.6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同时，应与箱体、柜体做可靠连接。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4.7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5 分，追加扣除 10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喷水池、浴室的电气设备; 6)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7) 水产品加工用电;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应定期操作试验按钮, 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							
6.2.5	照明灯具							4.6.1
6.2.5.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I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 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6.1
6.2.6	插座、开关							4.6.1
6.2.6.1	插座、照明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 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6.1
6.2.6.2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营业区内应选用安全型插座; b) 营业区内接插电源有电击危险或需频繁开关的电器设备, 其插座应具备断开电源功能; c) 儿童活动区不宜设置电源插座。当有设置要求时, 插座距地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0 m, 且应选用安全型插座;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 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 盖板固定牢固, 密封良好, 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扣满 6 分, 追加扣除 15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3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2.6.4	延长线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围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断路器、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给出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给出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托盘和梯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附录 H  
(规范性)  
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4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40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7					4.7.1
7.1.1	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至少每月进行1次，并保存相关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4	应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检查并消除遗留的安全隐患。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1					4.7.2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7.2
7.2.2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建筑面积不大于200 m <sup>2</sup> 且人数不超过50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 b) 符合表H.2规定的公共建筑。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3	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间可设置1个疏散门： a) 建筑面积不大于120 m <sup>2</sup> 建筑或场所； b) 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建筑面积小于50 m <sup>2</sup> 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0.90 m，或由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15.00 m、建筑面积不大于200 m <sup>2</sup> 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1.4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4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5	建筑内的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民用建筑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b)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 c)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6	商店营业区的疏散门应为平开门，且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净宽不应小于 1.40 m，并不宜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 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7	大型商店的营业区设置在五层及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直通屋顶平台的疏散楼梯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8	营业区内的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 b)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的营业厅，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00 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 10.00 m 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分别增加 25 %。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9	营业区的安全疏散路线不应穿越仓库、办公室等功能性用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7.2.10	商店营业区的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内的装修、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应影响疏散宽度。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7					4.7.1
7.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00 m 的走道、超过 10.0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7.3.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3.3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3.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00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00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0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0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0 m ~ 2.50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00 m，且不应超过 5.00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0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00 m，不应大于 3.00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0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6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3.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4	消火栓		7					4.7.1
7.4.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a) 高层公共建筑； b) 体积大于 5000m <sup>3</sup> 的商店建筑等单、多层建筑； c) 建筑高度大于 15.00m 或体积大于 10000m <sup>3</sup> 的单、多层民用建筑。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4.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DB11/T 1322.92—2022

7.5	灭火器		11				4.7.1
-----	-----	--	----	--	--	--	-------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D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F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动植物油脂燃烧导致的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4的规定；</p> <p>——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7.1
7.5.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7.5.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5.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5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6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7					4.7.3
7.6.1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b)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c) 除管井检修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d) 除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外，防火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3
7.6.2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3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6.3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中庭外，当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不大于 30.00 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0 m；当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大于 30.00 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应大于该部位宽度的 1/3，且不应大于 20 m； b)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c) 需在火灾时自动降落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d)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30 m 范围内不应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3
7.7	救援窗		4					4.7.4
7.7.1	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4
7.7.2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0 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0 m，间距不宜大于 20.00 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4
7.8	防烟和排烟设施		3					4.7.5
7.8.1	防烟和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00 m 的公共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5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中庭；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4)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00 m 的疏散走道。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7.9	消防供电系统		9					4.7.6
7.9.1	消防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 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6
7.9.2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高度大于 100.00 m 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 1.50 h； b)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m <sup>2</sup>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 <sup>2</sup>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 1.00 h； c)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0 h。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6
7.9.3	消防配电线路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6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中型商店建筑应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小型商店建筑宜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b)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商店建筑及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的营业区、存放具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性大的商品的商店建筑仓储区，其非消防用电负荷配电干线应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6
7.10	消防应急照明灯		12					4.7.7
7.10.1	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 b) 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sup>2</sup> 的营业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c)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d) 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7
7.10.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7
7.10.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7
7.10.4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面商店建筑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0 lx。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5.0 lx； b) 中、小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低于 3.0 lx。大型、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低于 5.0 lx； c) 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 5.0 lx。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7
7.10.5	商店建筑中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智能化系统机房、配变电所、防排烟机房、电梯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他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	消防给水系统		3					4.7.1
7.11.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p> <p>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p> <p>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p> <p>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p> <p>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p> <p>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p> <p>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p> <p>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p> <p>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p>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7.12	自动灭火系统		7					4.7.1
7.12.1	<p>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a)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p> <p>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p> <p>c)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 的商店；</p> <p>d)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p>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2.2	喷头洒水时，应均匀分布，且不应受阻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2.3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sup>2</sup>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4.7.8
7.1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商店等类似用途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2)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3)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4)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sup>2</sup> 的营业区； 5)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6)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8
7.13.2	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8
7.13.3	消防应急广播的作用范围应覆盖背景噪声大、环境情况复杂和空间相对密闭等存在人员疏散需求的场所和区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9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4	消防控制室		12					4.7.1
7.14.1	<p>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p> <p>b)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c) 应安装备用照明；</p> <p>d)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p> <p>e)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p> <p>f)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g)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p>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4.2	<p>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p>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p>			4	每少1项资料，扣1分。			4.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4.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5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或每发现 1 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或室内堆放杂物，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7.1
7.15	消防水泵房		13					4.7.1
7.15.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b)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c)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 m； d) 进出消防水泵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 e) 排水设施或排水沟排水应能正常排水；设置在地下、半地下的泵房应有集水坑及污水泵，并定期清理；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7.1
7.15.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5.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5.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5.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设置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

表 H.2 设置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最多层数	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人数
一、二级	3层	200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
三级	3层	200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25人
四级	2层	200	第二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15人

H.3 表H.3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4 表H.4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4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5 表H.5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5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报废期限（从出厂日期算起）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6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0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0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附录 I

(规范性)

##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I.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15						4.8
8.1	一般要求		8					4.8
8.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8
8.1.2	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消防控制室等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2	1) 未张贴相关标志或信息，不得分； 2)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4.8
8.1.3	应保留与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储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2	1) 未保留，不得分； 2) 说明书不全或未提供厂家说明书的，扣1分。			4.8
8.1.4	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1.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2	1) 未建立相关文件，不得分； 2) 文件的内容有缺失，每缺一项扣0.5分。			4.8
8.1.6	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2	储存场所		7					4.8
8.2.1	应在储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现场处置方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2.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3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转移至安全区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2.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2.5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J

(规范性)

##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J.1 表 J.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 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4.9
9.1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表 J.2 的规定。			10	每发现一个岗位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9.1
9.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10	每发现一个岗位配备的防护用品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4.9.2

J.2 表 J.2 规定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 J.2 从业人员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安全鞋
高处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挂点装置、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吸入性粉尘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沾染性毒物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化学防护服、安全鞋
低温作业	防寒手套、冷环境防护服、安全鞋
人工搬运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车辆驾驶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附录 K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0						4.10
10.1	一般规定		15					4.10.1
10.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10	1) 操作人员不知晓条款要求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操作人员对于相关内容未完全掌握的,扣5分。			4.10.1.1
10.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5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1人次即不得分。			4.10.1.2
10.2	危险作业		15					4.10.2
10.2.1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性能与可能发生的火灾性质相适应的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c) 不应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5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相关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4.10.2.1
10.2.2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5	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 2) 相关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			4.10.2.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3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初始评估检测；</p> <p>b) 应根据初始评估检测情况，进行作业环境级别判定，并依据工作情况，实施再次评估检测和环境判定；</p> <p>c) 应根据作业环境级别判定结果和现场情况，采取通风措施；</p> <p>d)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p> <p>e) 应明确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应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p> <p>f) 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p>			5	<p>1) 存在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不得分；</p> <p>2) 相关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要点，扣3分。</p>			4.10.2.3